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鞠宏磊）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要求，本人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请予审查。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鞠宏磊，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传媒与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入选“中宣部教育部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计划”、“北京高校青年英才计划”，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新闻媒介管理、企业策略传播、新媒体传播、计算广告学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北京市社科规划项目等多项研究课题。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2023年的工作中，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的情况，也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召开6次会议，共审议通过35项议案；召集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通过14项议案。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6次，其中现场出席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5次，没有委托或者缺席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通过16项议案。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年无相关需要出席的会议召开。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新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需要研究讨论相关事项。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共审议通过1项议案。

本人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没有委托或者缺席情况。

4、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在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审议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的同时，还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积极建议，借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有关高管、董事的介绍，并实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经客观审慎考虑后均表示同意，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2023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开披露。本人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等方面，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等情况作出判断。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相关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杨扬女士董事候选人、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提名王韶光先生、郑武义先生董事候选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提名周海文先生董事候选人，以上事项均先由提名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

会，本人于董事会审议时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除上述外，2023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23年公司未涉及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7、此外，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进行交流并发表意见，尤其是在传媒行业政策方面如电视双治理、文化改制企业税收政策等，与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交流探讨，对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三）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在对董事会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审议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的同时，还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积极建议。

3、借参加现场董事会议的机会，听取有关高管、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并实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4、在本次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努力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本年度本人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第137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更好地理解了独立董事制度的改革方向和要求，加快适应改革变化，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目前未在其他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3年，本人参与公司工作时间11日，作品内容主要为出席前述会议、实地走访与各方沟通等工作。在之后任期内将按照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的要求，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在公司现场积极履行职责。

（五）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1、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管理架构，为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能够以多种途径、灵活方式顺畅且有效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2、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3、公司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现场工作。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6、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年，本人将继续承担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鞠宏磊

2024年4月3日